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文件

宁政发〔2015〕38号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15年4月29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易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防范金融风险，规范交易场所行为，促进我区各类交易场所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以下简称国发38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以下简称国办37号文件）、《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试行）》（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第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设立的交易场所及异地交易场所在宁夏设立的分支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各类交易场所，是指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从事权益类、商品类以及其他类交易的交易场所，但不包括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及仅从事车辆、房地产等实物交易的交易场所，也不包括由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

本办法所称的权益类交易场所是指进行产权、股权、债权、林权、矿权、知识产权、文化艺术品权益及金融资产权益等交易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商品类交易场所，是指由买卖双方进

行公开的、经常性的或定期性的商品现货交易活动，具有信息、物流等配套服务功能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其他类交易场所是指进行有价证券、利率、汇率、指数、碳排放权、排污权等交易的场所或互联网交易平台。

第四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部门为自治区金融办；商品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部门为自治区商务厅；交易性质无法确定的交易场所，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监管。

第二章 交易场所的设立

第五条 交易场所设立申请由行业监管部门受理。

第六条 按照“总量控制、审慎审批、合理布局”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统筹规划交易场所的数量规模和功能布局，制定交易场所品种结构规划，科学设立交易场所。

第七条 商品类交易场所的设立申请应提出明确的交易品种。交易品种选择应依托区域经济现状、产业基础、市场需求和规模，重点选择具备以下特点的产品：

（一）广泛应用于工农业生产消费，易于分级管理和储存运输，具有一定价格波动；

（二）拥有明显地域和行业优势，在本地有较好的现货基础，在国内有较高的行业地位、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较强的定价能力。

第八条 新设交易场所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符合规定条件的主发起人和其他出资人；
- （二）有符合规定要求的注册资本；
- （三）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通过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审查；
- （四）有完善的公司治理、风险控制、信息披露、交易安全保障、投资者适当性等制度；
- （五）与业务经营相匹配的营业场所和其他设施；
- （六）行业监管部门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依照本办法设立的交易场所，应当在公司名称中包含“交易”字样。

第十条 交易场所的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权益类交易场所的设立，申请人应当向自治区金融办提交筹建申请，有其他主管部门的，金融办可以征求该主管部门的意见；同时，可以征求所在地地级市人民政府的意见。商品类交易场所的设立，应当向自治区商务厅提交筹建申请，商务厅可以征求所在地地级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自治区金融办、商务厅、其他行业管理部门和地级市人民政府应对申请筹建的交易场所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申请要求的合理性、发起人（股东）资格等进行审核，并按照交易场所的设立原则提出意见。

对于前款规定审核通过的申请，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申请，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前，应当征求全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由自治区金融办向权益类交易场所申请人出具批准筹建文件；由自治区商务厅向商品类交易场所出具批准筹建文件。

第十二条 申请人在完成筹建后，应当申请行业监管部门验收。经验收合格，由行业监管部门出具批准开业文件后，方可开展业务。申请人应当在领取营业执照5日内将复印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异地交易场所申请在宁夏设立经营性分支机构的，应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文件，向行业监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设立。

第三章 业务规定

第十四条 各类交易场所应坚持依法运营、规范发展，为实体经济服务。权益类交易场所应坚持非公众、非标准、非连续权益交易模式，构建场外柜台交易市场服务体系。商品类交易场所应坚持现货交易模式，不得从事期货、类期货业务，建立满足现货交易需要的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实物交割率。

交易场所的职责包括：

(一) 提供交易的场所、条件和设施；

- (二) 组织和监督市场交易；
- (三) 监督管理市场会员；
- (四) 组织结算交割；
- (五)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六) 自治区人民政府许可的其他职责。

第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符合其职责的交易规则并及时发布。交易规则应当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加强对会员、代理商、经纪商等的监督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规则，有效规范其经营活动，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对会员、代理商、经纪商等遵守交易场所管理规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行为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切实维护客户资金安全，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要求实行保证金第三方托管制度，并与托管银行签署账户监管协议，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未经投资者同意，交易场所、托管银行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转移保证金。

第十八条 交易场所应当及时披露与交易行情有关的各类信息，并以适当方式公布。不得使用违反国发 38 号和国办 37 号文件等有关规定设计的交易系统软件。

第十九条 交易场所的登记、存管、结算和交收系统，应当有完整的数据安全保护和数据备份措施，确保登记、存管、结算、交收资料的安全。如委托其他专业机构进行登记、存管、结

算和交收服务的，交易场所应当与其签订协议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交易场所应当妥善保存各种交易记录、结算数据、交收资料等原始凭证，保管期限不少于20年，并将上述资料的保存形式、查询和保密管理措施等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交易场所应合理设置业务部门及其职能，至少应建立交易、财务、风险控制等部门，以上部门人员不得交叉任职。

第二十二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会计核算，强化财务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水平，按照要求向财务管理部门报送财务信息。

第二十三条 交易场所应当制定风险预警、防范、处置等制度，制定防控措施和办法，严格防范和妥善处置风险，并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应当建立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定期进行市场风险信息提示，开展投资者教育，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设定适宜的入市门槛，对投资者入市资格进行审查，严禁不符合入市资格的投资者入市交易。商品类交易场所在与所有投资者签署交易协议的同时，须向投资者出具由行业监管部门监制的纸质风险提示书，并由投资者本人签字确认，交易场所盖章，作为交易协议的附加内容，风险提示书不得代签。

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应当为投资者保密，不得利用投资者

提供的信息从事任何与交易无关或有损投资者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六条 交易场所应设立不低于注册资本 20% 的风险处置资金，用于投资者风险教育、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及弥补交易场所重大经济损失，防范与交易场所业务活动有关的重大风险事故等。风险处置资金应由第三方托管银行管理。交易场所风险处置资金设立方案、运营情况应报行业监管部门备案，未经行业监管部门同意，不得擅自转移、挪用和支出。

第二十七条 交易场所应当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行业监管部门牵头对交易场所进行年度检查，必要时可委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 交易场所开展经营活动应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
- (二) 不得采取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 (三) 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
- (四) 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5 个交易日；
- (五) 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 (六) 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
- (七) 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

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业监管部门负责交易场所的日常监管、业务合规性监管、完成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和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负责行政区内交易场所的风险管理，防范和处理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定期对行政区内交易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第三十条 交易场所可以设立自律性组织，实行自律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协调会员之间关系，为会员提供服务，维护公平竞争，促进自治区内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交易场所自律性组织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并接受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和自治区行业监管部门监督指导。

第三十一条 行业监管部门和地级市人民政府逐步建立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相结合的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开展交易场所风险排查，建立风险信息档案，督促和指导监管对象做好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做好信访投诉受理、处理工作，加强对交易场所经营行为的约束、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风险事件协调处置工作机制，加强与司法机关协调配合，严肃查处挪用客户资金、诈骗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对重大风险，按照应急管理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报告自治区

人民政府。

第三十二条 建立交易场所信息报送制度。交易场所应当定期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月度交易数据、季度经营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和合规经营报告。根据监管工作需要，行业监管部门和地市级人民政府可以要求交易场所报送专项报告。

第三十三条 自治区金融办、商务厅和其他行业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各类交易场所进行日常管理。交易场所应切实做好统计监测工作，及时向自治区金融办、商务厅和其他行业管理部门报送相关统计报表。相关管理部门应做好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工作。

(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对碳排放权等交易场所的日常管理；

(二)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对羊绒等交易场所的日常管理；

(三) 自治区科技厅负责对科技资源、知识产权等交易场所的日常管理；

(四) 自治区农牧厅负责对农村产权等交易场所的日常管理；

(五)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对水权等交易场所的日常管理；

(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负责对土地、矿产等交易活动的日常管理；

(七)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负责对环境资源、排污权等交易场所的日常管理；

(八) 自治区林业厅负责对林权等交易场所的日常管理；

(九) 自治区文化厅负责对文化艺术品等交易场所的日常管理；

(十) 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对国有股权、产权等交易活动的日常管理；

(十一)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对粮油等交易场所的日常管理；

(十二) 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对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药品采购、国有产权交易、土地和矿业权出让等公共资源进场交易活动过程的管理；

(十三) 自治区工商局依法登记各类交易场所，对交易场所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十四)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督促各类交易场所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对交易场所涉嫌违法犯罪行为进行立案侦查；

(十五) 宁夏证监局负责配合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对非法期货交易行为进行认定；

(十六)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配合有关行业业务管理部门承担对本地各类交易场所的管理责任，指定专门部门负责日常管理。

第三十四条 交易场所发生下列事项，报经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在登记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一) 调整经营范围；

(二) 变更法定代表人；

(三) 变更经营场所；

- (四) 变更名称；
- (五) 修改章程；
- (六) 变更组织形式；
- (七) 交易场所分立或者合并；
- (八) 增减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 (九) 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
- (十) 调整交易制度、管理制度等；
- (十一) 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十二) 变更股权结构；
- (十三) 设立分支机构；
- (十四) 交易场所解散；
-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交易场所的终止包括解散和破产两种情况。交易场所解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进行清算。清算结束后，向交易场所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交易场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三十六条 交易场所在经营过程中，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行业监管部门可以根据国发 38 号文件和国办 37 号文件等规定采取责令其限期整改、取消违规交易品种、停止违规交易行为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对其采取关闭或者取缔措施；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 未按规定向行业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审计报告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二) 挪用客户资金、诈骗等涉嫌违法犯罪行为；

(三) 未获得变更许可变更本办法所列事项的，或者变更本办法所列事项未及时备案的；

(四) 任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行业监管部门组织的任职资格审查的；

(五) 未按规定缴存、运用风险处置资金的；

(六) 未按规定实行保证金第三方存管的；

(七) 超出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

(八) 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或者年度检查的；

(九) 不按照规定提供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十)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行业监管部门应建立交易场所“黑名单”，记录存在违法违规的交易场所及其相关人员，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设立的交易场所，依法予以取缔。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各类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办法（试

行) 的通知》(宁政发〔2013〕12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依法设立的交易场所, 参照本办法进行规范。

第四十条 行业监管部门参照本办法制定具体管理细则。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各类交易场所有新规定的, 从其规定。

抄送: 自治区党委各部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自治区政协办公厅, 自治区高级法院、人民检察院, 中央驻宁各单位, 宁夏军区。

各人民团体, 各民主党派自治区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5月4日印发

纸发145份 电发480份